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8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黃辛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零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1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31公里300公尺內側車道時，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胡世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萬1390元（工資5萬2800元、零件28萬1331元、塗裝4萬7259元），經折舊後為16萬2047元，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0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僅能分期清償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
06 紀錄器照片、系爭車輛行照、技術人員勘車紀錄表、估價
07 單、新北新莊服務廠結帳清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
08 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09 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有該等資料
10 1份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
11 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4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7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18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38萬1390元（工資5萬2800元、零
19 件28萬1331元、塗裝4萬7259元）乙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
20 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
21 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09年2月間
22 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
23 5月27日，已使用3年4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24 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2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
26 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
27 為6萬1987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
28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6萬2046元（計算式：折舊後
29 零件6萬1987元＋工資5萬2800元＋塗裝4萬7259元）。

3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02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4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05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6萬2046
06 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
07 圍內之金額。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0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2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13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楊家蓉